

## 我国统计数据质量与GDDS的差距与对策

孙蕾

统计数据质量是统计的生命。数据质量的好坏,不仅影响到以此为依据的决策的正确性和科学性,还直接关系到国家统计机构的形象和声誉。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社会各界对统计信息的需求越来越广泛,特别是信息网络技术的推广应用,对统计数据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赋予了更新的内涵。20世纪80年代以前,国际统计界基本上是用数据准确性来评价统计数据质量,而现阶段世界各国大都以适用性、准确性、及时性、可比性、可衔接性、可解释性、客观性、完整性等作为通用的评价准则。

### 一、GDDS对公布数据质量的要求

GDDS (General Data Dissemination System 的缩写),翻译成中文是数据公布通用系统,它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为适应世界经济全球化带来的统计需要,促进稳健的宏观经济政策和投资政策,避免国际金融危机再次发生,从而为统计基础不够健全的成员国制定的一套数据公布的规范,于1997年12月正式建立。IMF成员国可自愿加入GDDS,承诺使用GDDS作为改善本国统计体系的框架。目前,世界上已有40多个国家加入了GDDS。

GDDS的总体框架主要包括数据特征、公布数据的质量、公布数据的完整性和公众获取四个部分。在数据的范围、频率和及时性方面对每一部门都选定了一些能够反映成员国经济运行效率和政策效率的数据类别及指标,统一规定了这些指标的公布频率和及时性;在公布数据的质量方面,GDDS选定两条规则作为评估统计数据质量的标准:(1)参加国提供数据编制方法和数据来源方面的资料。资料可以采取多种形式,包括公布数据时所附的概括性说明、单独出版物和可从编制者处得到的有关说明。同时也鼓励成员国准备并公布重要的关于数据质量特征的说明(如数据可能存在的误差类型、不同时期数据之所以不可比的原因、数据调查的范围和调查数据的样本误差等)。(2)提供统计类目核心指标的细项内容及与其相关的统计数据的核对方法,支持数据交叉复核并保证合理性的统计框架。为了支持和鼓励使用者对数据进行核对和检验,规定在统计框架内公布有关总量数据的分项,公布有关数据的比较和核对。在数据公布的完整性方面要求成员国提供官方统计的法律制度、政府部门在数据公布时的评论和数据调整的情况,以及提前公布统计方法制度的修改和调整。另外,GDDS从是否颁布统计法规,政府部门的高级官员是否有权先得到数据,有关部门是否基于本部门的利益对数据进行解释从而误导公众,是否事先通报统计方法的重大变动等方面来说明数据是否可信;从成员国是否事先公布数据发布日历表,公众能否在同一时间平等地获得数据和能否预先知道什么时候通过什么途径获得数据来说明数据对公众开放的程度。

### 二、我国统计数据质量与GDDS的差距

近年来,国家统计局部门为提高和改进数据质量,付出了艰辛的劳动,作出了不懈的努力。尽管如此,数据质量较差仍是困扰我国当前统计工作的一个重要问题。2002年4月15日,我国正式加入了数据公布通用系统,但我国与GDDS对公布数据的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1)数据来源方面的信息提供不多,对数据进行调整的原因未作相应

的解释；（2）核心指标的细项内容上不够完整；（3）缺乏预先公布各项统计数据发布的规范日历表；（4）目前我国统计数据披露采取“政府优先”的原则，即先内后外、先政府后社会，不符合GDDS的要求；（5）在评估过程中，没有让社会公众和用户充分参与进来，评估机制缺乏必要的透明度和有效性，未能取得社会各界对数据质量的充分理解和认可。

### 三、提高统计数据质量的对策

#### 1、按照GDDS的要求，细化核心指标，使公布数据更加完整

例如实际部门要公布可比价GDP绝对量，开展当季GDP核算，用价格紧缩法计算工业发展速度，预先公布数据发布时间表，提供有关数据来源、修正，统计方法重大修改的信息；财政部门要全面反映政府财政收支活动，特别是一些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准财政性收支，按币种、期限、债务持有人对政府融资和债务余额作进一步细分后公布，季度终了后3个月内公布中央政府预算内、外账户和社会保障基金的季节执行数等；金融部门的“广义货币概览”中要包括外资银行在华的分支机构；对外部门要进行外商直接投资存量的统计；社会人口部门要提前公布数据发布日期，向公众提供社会人口统计制度调整和修改方面的说明等等。

#### 2、加强社会道德诚信教育，提高国民素质

社会道德失衡，诚信严重失范，是统计数据失真的社会基础，而国民素质则是影响社会经济统计数据质量的根本因素，因为任何一个原始数据都是人的社会行为的结果。所以要从根本上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意识到其广泛性、艰巨性、长期性和重要性，要作为一项巨大的社会工程，号召全国人民从自身做起，坚决杜绝统计数据的虚报、瞒报及各种作假行为。加强全社会的道德、诚信教育，提高全民素质和诚信意识、水平，应当作为当前和今后我国精神文明建设的重点工程来抓。

#### 3、提高统计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技能

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统计岗前、在岗教育培训工作，对不同岗位的业务人员进行定期轮岗，扩大统计人员的业务面，提高统计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技能，是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提高统计地位的根本保证。

#### 4、进一步完善干部管理体制

干部管理体制不完善，是导致和助长统计数字造假的重要源头。近年来，我国开始对干部的业绩进行量化考核以决定其任免，但还没有对考核指标进行严格、科学、规范的评价，从而导致了地方、部门、单位领导直接或间接干预统计数字的现象，“官出数字、数字出官”的不正之风也应运而生。这是一种具有重大危害的干部腐败，其影响范围之广、对社会风气损害之大，远远超过一般的贪污与行贿。因此，必须进一步完善干部管理体制，对各级干部的考核、评价以及相应的升迁、任免，要建立严格、科学、规范的业绩评估制度，要授权考核机构独立行使考核权，对该地区、部门、单位的各种考核评价指标的完成情况，采取随机抽样的方法，进行客观评估。为保证评估的客观性应作出以下四点规定：一是被评估的干部应当回避；二是采取保密、随机制度，事先不得通报；三是统计部门要密切配合，若有协同作弊的，应负连带的法律责任；四是建立干部预备期制度，在预备期内对被考核的干部进行跟踪和反馈，如发现在业绩指标上有作假舞弊行为，不仅取消其任命，还要给予严厉的纪律处分，并规定在一定期限内不再考虑任用。

#### 5、加强统计法制宣传和执法力度

统计法制意识淡薄，执法力度不够，是造成统计数据造假日趋蔓延的关键因素。从领导到群众、从上级主管部门到基层单位、从调查者到被调查者，都没有充分认识到虚报、瞒报和任意篡改统计数字是一种违法行为，要承担刑事责任，受到法律的制裁。因此，要在全社会大力宣传统计法制教育，健全统计法制，充分发挥统计法律法规的作用，增强《统计法》的刚性和可操作性，全方位加大统计执法检查的力度，树立统计部门的权威。

#### 6、建立用户对数据质量的反馈渠道，充分考虑和吸纳用户的意见

数据质量的核心就是满足用户的需求，让用户满意。数据质量管理的过程应该是透明、开放的，可以通过正式会议、非正式讨论、用户问卷调查等方式，充分了解用户对数据质量包括的数据内容、服务方式、发布时间、

收费标准等各个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使制定的改进措施做到有的放矢，真正达到提高数据质量的目的。

参考文献：

1. 游明伦 《统计数据质量控制的难点及对策》，《统计与决策》2002年第5期
2. 孙炯炯《统计入世——我国离GDPS到底有多远》，《统计研究》2002年第7期
3. 刘延年《如何评价统计数据的质量与可靠性》，《统计研究》2002年第8期

（作者单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统计系）

[<< 上一篇](#)

[返回目录](#)

[下一篇 >>](#)